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107.09.05修訂

壹、依據：

-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九暨十二條規定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臺北市各級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須知」

貳、目的：

- 一、確保學校飲用水水質，有效維護學校飲用水設備。
- 二、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飲用水衛生及安全。

參、設備管理與維護：

- 一、飲用水水源以自來水為原則，管線不得與其他水源混用。
- 二、本校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依規定維護並作成飲用水設備維護紀錄。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應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三、飲水機自行（校工清洗）及委託專門機構（與飲用水設備專業的廠商簽約）維護及更換濾心（每三個月）等工作，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紀錄表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四、每學期清洗蓄水池、水塔一次。

肆、水質管理：

- 一、飲用水設備應依規定定期檢驗水質狀況並公布之。
- 二、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檢驗測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三、檢驗期程：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 四、檢驗數量：飲用水設備抽驗臺數每次執行之比例為每三個月全校或校區總臺數之四分之一，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

伍、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一、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 二、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附件一)，並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 三、若無法即時完成設備維修，應洽合約廠商提供替用機臺或其他替代方式代用。
- 四、設備維修完成後應再次進行水質複驗至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五、複驗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張貼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並揭示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後，始得恢復使用，並供相關單位隨時查驗。
- 六、飲用水設備如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並檢附資料函報相關機關。

陸、檢核機制：

一、成立「飲用水設備自主性管理小組」(附件二)

(一)小組委員包含校長、家長會代表兩名、教師會代表兩名及處室主任等，並指定編制內公職人員擔任管理人員，職務異動時列入移交。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飲用水安全查核檢討會議。

(三)檢討結果由管理人員負責改善。

柒、(發布、實施、修改方式)本管理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飲用水設備暫停使用警語

本設備水質不符合飲用水
水質標準，尚待維修

暫 停 使 用

設備管理單位：

設備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尺寸：長：23公分，寬：16公分

顏色：白底，紅色字體

〈附件二〉

本校飲用水設備自主性管理小組及工作項目：

小組成員	職稱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綜理飲用水管理事宜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協助飲水管理並擬定相關課程與教學事宜
執行秘書 (管理人員)	事務組長	執行校園飲用水管理事項、維護校園飲水安全、巡查水源安全性、擬定飲水管理辦法、負責飲水設備保養與修繕、保管飲水設備
委員	教務主任	執行飲水安全、節約省水之相關宣導活動、協助通報飲水設備修繕與維護
委員	學務主任	
委員	輔導主任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委員	家長會代表	